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3-05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3,337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实施注销，后续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1,315,0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每日 8:30-11:30, 13:30-17:30

3、联系人：刘朋、屈晨曦

4、电话：0371-85334130

5、传真：0371-85336608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